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79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義雄、張碩文、盧嘉辰、張嘉郡等 30 人，鑑於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之計算申請低收入補助家庭人口之方式有欠公允，爰提出法律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社會救助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其種類，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四種。其中有關家庭人口之計算，依該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除申請人外，尚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暨前三者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二、惟依該項第二款之規定，申請人出嫁之女兒或入贅他人之兒子，其所有之財產將與申請人之財產併同計算，與內政部頒訂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規定，顯不相同。
- 三、為使法令得符合台灣社會實際風俗民情，申請人亦得依其實際情況獲得適當之生活扶助津貼，爰增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於計算家庭人口總收入時，排除出嫁或入贅且未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提案人：江義雄	張碩文	盧嘉辰	張嘉郡	
連署人：黃志雄	吳育昇	劉盛良	謝國樑	翁重鈞
邱鏡淳	朱鳳芝	李嘉進	李明星	吳清池
吳志揚	林明濤	陳杰	孔文吉	林建榮
林滄敏	孫大千	徐少萍	黃昭順	趙麗雲
吳敦義	費鴻泰	帥化民	江玲君	曹爾忠
林郁方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配偶。</p> <p>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u>但出嫁或入贅且未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予計算。</u></p> <p>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p> <p>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p> <p>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五、在學領有公費。</p>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配偶。</p> <p>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p> <p>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p> <p>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五、在學領有公費。</p>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p> <p>直轄市、縣（市）主管</p>	<p>根據內政部頒訂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計算家庭人口時將出嫁或入贅且未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排除在外，該規定乃考量我國實際社會風俗民情之結果，基於社會救助法與該辦法之立法精神一致，審核門檻亦宜力趨一致以符公允，是於第二款增訂但書之規定。</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八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p>	<p>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八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p>	
--	--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